



Blue Bloods

蓝血系列

〔美〕梅利莎·德·拉·克鲁兹 / 著
戴红珍 / 译

Blue Blood

蓝血系列

[美] 梅利莎·德·拉·克鲁兹 / 著
戴红珍 / 译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爸爸，伯特·德·拉·克鲁兹，
他是名副其实的真正的贵族，
他的血脉里流淌着英雄的血液。

若是没有我的丈夫迈克·约翰斯顿的爱与支持，
洞察力与智慧，本书就不会存在了，
因此我把功劳都归于他。

家族不仅仅是由一个庞大的旁系亲属体系所构建而成的人际关系的总和……家族……是一种名誉……一个有形的有象征意义的传承，也是一个在美洲同甘共苦的组织。“它描述一种完整的家世——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

——埃里克·洪博格《阿斯顿夫人眼中的纽约城》

你不能把它掩埋，
你无法阻止它尖叫，
为什么会这样？
你会把我的生命吸干……

——缪斯^①《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

^① Muse，英国摇滚乐队，1994年成立。其主唱以对阴谋论、神学以及末世预言等怪异兴趣著称。

1620年11月，102人乘坐“五月花号”抵达北美洲，然而到了翌年，仅有不到半数的人能活着见证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成立。虽然在“五月花号”航行期间没有一人去世，但是，到达美洲后的生活却极为艰辛，对未成年人来说尤为如此。所有亡故者几乎都是年龄不足16岁的孩子。

死亡率高得令人咂舌。这既有严寒天气的原因，也是出于另外一个缘故。当时，男人们都待在露天野地里建造屋舍，饮用新鲜的淡水。而女人和孩子则只能挤在潮湿阴暗的船舱里。因此，疾病传播的速度要快得多。经过两个月的海上颠簸之后，男人上岸建造仓库和栖身场所，而女人和孩子还得在船上再待四个月。年幼的清教徒们通常都得照顾病患，从而大大增加接触不同疾病的几率，其中包括一种致命的血液疾患，在历史文献中它被称为“肺痨”。

1622年，迈尔斯·斯坦迪希被推选为殖民地总督，他总共蝉联三十届，每次任职一年。他和夫人萝丝共生育14个孩子，是不同寻常的7对双胞胎！几年之内，情况出现了意料之外的转机，殖民地的人口增加了一倍，据说所有幸存下来的家庭都生育了多胞胎。

——摘自劳伦斯·温斯洛·范阿兰教授的《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死亡与新生，1620—1641》

凯瑟琳·卡弗的日记

1620年11月21日

五月花号

这个冬天很难熬。约翰无法适应海上的生活，我们一直都在挨冻。或许在这块新大陆上我们会找到安宁，虽然很多人都认为我们仍未脱离险境。从舷窗看去，窗外海岸的轮廓和南安普顿颇为相似，这一点让我内心充满了感激。我会一直怀念家乡的，可是在那个地方我们这类人再也得不到保护。我本人并不相信谣言，但是我们必须按别人说的办。我们一直都是这样生活的。目前我和约翰在船上以夫妻相称。我们计划尽快结婚。人数实在太少，倘若要生存下去，我们需要更多人。也许事情会出现转机。也许命运会眷顾我们。我们的处境将会得到改善。船已经抛锚。我们抵达了陆地。一个崭新的世界在等着我们。

——凯瑟琳·卡弗

纽约城

现在

钱庄是一幢破败的石头建筑，位于休斯顿大街的末端，坐落在坚固的曼哈顿东村和下东区荒地之间的最后一处分界点上。这里曾经是享誉世界的范阿兰投资证券经纪行的总部，房子不高，但占地广阔，气派非凡。作为学院派建筑的典范，房子的正面由经典的六根廊柱构成，正山墙外立面上镶嵌着一排令人胆寒的“牙齿”——这就是锐利的齿饰。多少年来，这座建筑一直矗立在休斯顿大街和艾塞克斯大街的街角，空荡荡的，没人使用，也没人打理。直到某个冬天的夜晚，它偶然闯入了某位戴着独眼罩的夜店客户经理的视线。当时，此人刚在凯兹熟食店消灭完一只热狗，正在寻找一处合适的场所，来宣传手下几个DJ竭力推荐的新音乐——阴恻恻的鬼魅般的音乐，他们称之为“迷幻之音”。喧嚣的音乐声传到人行道上。斯凯勒·范阿兰正站在那儿。她15岁，身材娇小，黑发，亮晶晶的蓝眼睛，周围涂着墨黑的眼

影。她正惴惴不安地站在夜总会外面，排在队伍的最后。她抠着手指上斑驳的黑色甲油。“你真的认为我们能进去？”她问道。

“没问题，”她最要好的朋友奥利弗·何泽德-伯理说道，同时对她扬扬眉毛，“迪伦打包票说这事小菜一碟。再说了，我们总可以把那边挂着的铭牌指给他们看看。这地方是你们家族建造的，没忘吧？”他乐了。

“这有什么稀奇的。”她嗤笑着，向他丢了白眼。

曼哈顿岛屿和她的家族有着密不可分的历史渊源。据她所知，弗利克美术馆，范威克高速公路以及海顿天文台，可能还有一个机构（抑或是主干道），这些她都有份，不过她的生活并不会因此不同。现在她身上的钱总共只够买张25美元的入场券。

奥利弗爱怜地搂住她的肩：“别担心！你想得太多了。我保证，会很好玩。”

“希望迪伦已经在等我们了。”斯凯勒烦躁地说着，身子打着哆嗦。她穿着长长的黑色开襟毛衣，肘部有破洞。这件衣服是上周从曼哈顿谷的一家跳蚤商店里淘来的，闻上去有股过期玫瑰香水的酸败味。斯凯勒瘦骨棱棱的身形隐藏在毛衣宽大的皱褶堆中，总让人感觉她的身躯被纺织品淹没了。斯凯勒的黑毛衣长过膝盖，里面套着件普通的黑T恤，外加灰色旧保暖内衣。至于下半身嘛，是条曳地的宽摆黑裙。和十九世纪街头的捣蛋鬼一样，裙子的下摆拖在人行道上，沾着黑糊糊的污垢。斯凯勒脚上穿着心爱的黑白两色杰克普赛尔运动鞋，就是右脚趾上打洞的那款。

黑色鬈发用有珠饰的围巾扎着，束在脑后。这围巾是在祖母的衣柜里找到的。

斯凯勒长得出奇漂亮。甜甜的瓜子脸，完美的小翘鼻，柔滑白皙的皮肤——她的美给人一种近乎不真实的感觉。看她那长相，活像是穿着女巫衣服的德累斯顿人偶。而杜申学校的学生则觉得她打扮得像个捡破烂的。她性格极其腼腆，不太合群，同学们都不相信。他们就是觉得她瞧不起人，其实不是，她只是不爱说话罢了。

奥利弗是个瘦高个儿，亮泽的蓬松褐发勾勒出一张俊美的精灵般的脸蛋。他颧骨很高，有着温暖的褐色眼眸。奥利弗身穿破旧的军大衣，法兰绒衬衫，外加有洞眼的牛仔裤。当然喽，这件法兰绒衬衫可是约翰·瓦维托斯¹牌儿的，牛仔裤也是博爱公民牌儿²。奥利弗喜欢扮演叛逆少年的角色，他很喜欢到苏豪区³去购物。

斯凯勒和奥利弗的友谊始于小学二年级。那天斯凯勒的保姆没给她装午饭，奥利弗慷慨地把自己的蛋黄酱生菜三明治分了半个给她。这俩人常常替对方把话说完，闲得无聊时喜欢从《无限诙谐》⁴中随便抽出一页大声朗读。在杜申学校，他们俩都属于拥有遗产、祖先可以追溯到“五月花号”的学生。斯凯勒掰着

① John Varvatos，著名男装设计师。

② Citizens of Humanity，美国高档牛仔品牌的领导者之一。

③ Soho，纽约著名的黄金商业区。

④ Infinite Jest，该书由作家戴维·佛斯特·华莱士于1996年写作出版，讲述发生在一家药物康复中心和一所高等网球学院的故事。

手指数过，她的家族仅仅在直系亲属中就出过六位美国总统。然而，纵使出生名门，他们俩也没法融进杜申学校的生活。奥利弗喜欢博物馆胜过曲棍球；而斯凯勒从来不剪头发，身上的行头都是从寄卖行淘来的。

迪伦·沃德是他们新结交的朋友——这个男孩有着一张苦瓜脸，睫毛长长的，眼眸很迷蒙，名声不太好。据说他有案底，刚刚被军事学校开除。传闻为了让杜申学校接收他入学，迪伦的祖父塞了很多钱资助学校新建一个体育馆。一见到斯凯勒和奥利弗，迪伦就看出这两个也是局外人，和他同类，于是自然而然地就和他们混为一伍了。

斯凯勒苦着一张脸，胃里一阵痉挛。他们刚刚还像平时一样舒服地待在奥利弗的房间里，听着音乐，翻看他家数字录像设备上提供的节目。奥利弗在银幕的小窗口里启动《罪恶都市》的另一款游戏；而她正在浏览精美的服装杂志，幻想自己也慵懒地躺在撒丁岛的橡皮艇里，在马德里跳弗拉明戈舞，要不就是在孟买街头出神地漫游。

“这我可没把握。”她答道，心里盼着能回到奥利弗舒适的房间，而不必哆哆嗦嗦地站在外面的人行道上，等着看是否能够通过检查，进入那道大门。

“别老说不行。”奥利弗呵责她。离开舒适的房间，去纽约的夜生活闯荡，这全都是他的主意，他并不打算为此感到后悔。“如果你认为我们能进，那我们就一定能够进去。相信我，这跟

信心有关。”就在这时，他的黑莓手机恰好响了。奥利弗从口袋里掏出来查看：“是迪伦。他在里面，在二楼窗户那儿等我们。好了吗？”

“我的打扮真的没问题吗？”斯凯勒问道，突然间对自己的外表失去了信心。

“你看起来很好，”他顺口答道，“看上去很棒，”同时用手指头在那塑料玩意上敲完回复。

“你连看都没看我一眼。”

“我天天都在看你。”奥利弗笑着，俩人的目光相遇了。奥利弗的脸霎时发起烧来，他赶紧别开。这可不像他一贯的做派。黑莓手机再次响起。这回，他打了个招呼，走到一旁去接电话。

在街的另一端，斯凯勒看见一辆出租车在路边停靠下来，一位高个子金发男生走下车。就在他现身的一刹那，另一辆出租车逆向疾驶过来。司机拼命打方向盘，开始男生好像还能躲开，但最终摔倒在车子的前方，消失在车轮下。出租车没做任何停留，径直向前驶去，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

“喔，天啊！”斯凯勒失声叫喊。

那家伙被撞了——她敢肯定——他被碾到了——他死定了。

“你看到了吗？”她问道，疯了似的到处找奥利弗，后者仿佛消失了。斯凯勒跑到街的另一端，以为肯定会看见一具尸体，不料那个男生正站在她的面前，从钱包里往外数零票。随后他用力关上车门，把出租车打发走了。男生安然无恙，身上没有一处

伤口。

“他应该死了呀。”她自言自语地说。

“你说什么？”他问道，脸上露出不解的笑容。

斯凯勒略吃一惊——她认出来了，这个男生是她们学校的。是杰克·福斯，那个鼎鼎大名的杰克·福斯。就是这样一个男生——曲棍球队队长，学校演出时的主角，曾就大型购物中心撰写的学期论文发表在《连线》^①杂志上。这家伙长得俊美极了，她甚至不敢正眼瞧一下。

自己是在做梦吧。也许只是梦见他摔倒在出租车前面。一定是这样，她肯定是累了。

“没想到你还会糊弄人。”她傻乎乎地说漏了嘴，其实想说他是催眠大师。

“事实上，我不会。我要到那个地方去。”他指着钱庄隔壁的会所解释。那儿，一个喝醉的摇滚明星正被几个傻笑的“骨肉皮”簇拥着走过天鹅绒绳索。

斯凯勒脸发烧了：“哦，我本该想到的。”

杰克对她露出温和的笑容：“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感到抱歉？你怎么会知道？你猜得透我的心思，还是怎么的？”他问。

^① Wired，全美发行的彩色月刊。

“没准会吧。也许今天只是运气好。”斯凯勒笑吟吟地答道。

他在逗她，而自己也做着相同的回应。得了，这么说来，这一切全都是自己的幻想。他从未在出租车前面摔倒过。

她很讶异，杰克竟然表现得这么友善。

杜申学校的男生大多很拽，斯凯勒从不去招惹他们。他们全都一样——穿曲棍球衫，鸭头牌斜纹裤，开些不好笑的玩笑，神情戒备而且冷漠。杰克·福斯，这个人在她心里一次都没出现过——他上十一年级¹，来自于受人欢迎的星球。他们纵然进了同一所学校，但是，他们生活的世界似乎完全不同。

再说了，他那双胞胎妹妹可是“霸王花”咪咪·福斯，那个人人生最大的追求就是把所有人都弄得可怜。“你去送葬吗？”“你们家谁死了，让你变成了孤儿？”这些是咪咪羞辱她时经常说的话。这会儿，咪咪在哪儿呢？福斯家的双胞胎不是形影不离的吗？

“听着，你想进去吗？”杰克笑着说，露出一口整齐的牙齿，“我是会员。”

还没等她回答，奥利弗突然现身。他打哪儿钻出来的？斯凯勒很纳闷。老这么神出鬼没，他是怎么做到的？奥利弗就是有这种本事，总在你最不想见到他的时刻冒出来。“你在这儿呢，宝贝。”他说道，语气里捎带嗔怪的意思。

¹ 美国的高中为两年制，从九年级到十一年级，相当于中国的初三到高二。